

# 巴中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巴教督委办〔2018〕4号

## 巴中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的通知》（川教督委办〔2016〕1号）要求，各县（区）政府每年2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全面改薄”工作的自评，市（州）政府每年3至4月对辖区内相关县（区）的“全面改薄”工作开展复查，省政府将抽查各地“全面改薄”工作情况。为此，我办

决定对全市 2017 年度“全面改薄”工作进行一次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导检查内容**

**(一) 进展成效。**主要督导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保障教学基本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化解大班额问题、提升教师队伍素质等情况。

**(二) 质量管理。**主要督导地校园校舍建设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校舍竣工按要求经过验收投入使用情况，设施设备购置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情况。

**(三) 保障体系。**主要督导各地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情况和项目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

**(四) 公开公示。**主要督导各地将项目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向社会公开公示情况。

## **二、督导检查时间**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0 日。

## **三、督导检查安排**

**(一) 县级自查。**各地应对照《四川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和《巴中市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基本条件专项督导实施方案》，逐

项逐校开展自查，形成“全面改薄”工作的自评报告，并填写《巴中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自评表》。

**(二) 市级复查。**本次专项督导将与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专项督导（详见《巴中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巴教督委办函〔2018〕2号））一并进行。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走访座谈、实地查看（随机抽取不少于1/3的项目学校）等方式对各县（区）“全面改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督导。督导结果将上报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四、有关工作要求**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是党中央、国务院聚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保障教育公平而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主要战场”之一。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全面自查工作。在自查过程中，既要发现好的典型，总结成功经验，又要正视问题，客观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整改。相关文件、数据、资料等要准备齐全，统一保管，以便督导检查时核实有关信息。

请于4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以政府公函的形式报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张君玺 联系电话：(0827) 5255003

邮寄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 591 号

电子邮箱：876371946@qq.com

附件：巴中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自评表

巴中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

巴中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 巴中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自评表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督导要点	权重	计分方法	进展情况简述	自评分
A1. 进展成效 (62分)	B1.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 (18分)	C1. 年度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12	1. 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竣工面积/年度校舍建设面积*6分 2. 运动场、围墙、护坎护坡等其他建设项目竣工率: 竣工的其他项目数/年度的其他建设项目数*6分		
		C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6	采购完成率/年度采购完成率目标值*6分		
	B2.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 (11分)	C3. 实现 1 人 1 桌 1 椅 (凳)	否决项	未全部实现 1 人 1 桌 1 椅 (凳), B2 项得 0 分。		
		C4. 消除 D 级危房	否决项	发现在用校舍中还有 D 级危房的, 或对尚未拆除的 D 级危房没有采取封闭措施以及未列入拆除或重建计划的, B2 项得 0 分		
		C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 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 护栏坚固	3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3 分		
		C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 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 室内无裸露电线	2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2 分		
		C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 照明设施完善, 光线充足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C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C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 满足正常的体育课开课、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需要	2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2 分		
		C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 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2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2 分		
		C11. 设置旗台、旗杆, 按要求升国旗	否决项	发现一所学校未按要求设置旗杆、旗台, B2 项得 0 分		

## 巴中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自评表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督导要点	权重	计分方法	进展情况简述	自评分
A1. 进展成效 (62 分)	B3.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10 分)	C12. 实现寄宿生 1 人 1 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否决项	发现存在“大通铺”现象的，B3 项得 0 分		
		C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否决项	发现学生宿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B3 项得 0 分		
		C14. 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冬季能够洗热水澡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C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C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C17. 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 1:3 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2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2 分		
		C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2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2 分		
		C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C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C21. 高海拔地区学校应有冬季取暖设施，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B4.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7 分)	C22.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C23. 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 巴中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自评表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督导要点	权重	计分方法	进展情况简述	自评分
A1. 进展成效(62分)	B4.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7分)	C24. 新补充的教师优先安排到教学点任教	1	政策落实计 1 分, 否则不得分		
		C25.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1	政策落实计 1 分, 否则不得分		
		C26.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1	政策落实计 1 分, 否则不得分		
		C27.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C28. 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B5. 妥善解决大班额问题(4分)	C29. 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否决项	未按年度规划化解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的, B5 项得 0 分		
		C30.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 合理分流学生, 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	2	按年度规划化解大班额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C31.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 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 1.8%以下	2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 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 1.8%以下的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B6.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4分)	C32. 多媒体教学设施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2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2 分		
		C33. 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C34. 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1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 分		
	B7.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8分)	C35.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	1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C36.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乡统一标准核定, 小规模学校编制按照师生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无截留、挪用教师编制情况, 不得有编不补	1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有截留、挪用教师编制情况或有编不补的得 0 分。		

## 巴中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自评表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督导要点	权重	计分方法	进展情况简述	自评分
A1. 进展成效 (62 分)	B7.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8 分)	C37. 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校际交流轮岗，应交流教师比例不低于 10%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校际交流轮岗比例达到规定得 1 分，有交流轮岗但比例未达要求的得 0.5 分，未开展交流轮岗得 0 分。		
		C38. 生活补助制度。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	1	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得 1 分，未落实得 0 分。		
		C39. 加强乡村教师补充，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	1	加强乡村教师补充，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得 1 分，未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得 0 分。		
		C40. 实行城乡学校统一的岗位结构比例	1	实现城乡学校统一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C41.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平均每年 72 个学时的培训	1	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得 1 分，有培训但培训学时未达规定的得 0.5 分，无培训得 0 分。		
		C42. 建立并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1	建立并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A2. 质量管理 (11 分)	B8.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8 分)	C43.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2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C44.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2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C45. 校园校舍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制、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制	2	校园校舍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完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C46.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2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B9.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3 分)	C47.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	落实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制度，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C48.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1	设施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教学需要，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 巴中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自评表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督导要点	权重	计分方法	进展情况简述	自评分
A3. 保障体系 (22分)	B10.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制度 (2分)	C49. 健全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任务, 研究部署工作, 督促工作进展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并定期召开相关会议, 研究部署工作, 督促工作进展, 计 1 分, 否则不得分		
		C50.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1	建立定期通报、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落实, 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计 1 分, 否则不得分		
	B11. 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6分)	C51. 加强中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3	统筹使用中央、省改薄专项资金、维修改造资金、初中工程等得 3 分		
		C52. 按照项目规划, 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及时足额拨付中央、省级改薄专项资金	8	按照项目规划, 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且及时足额拨付上级改薄专项资金得 8 分; 未及时足额拨付上级改薄资金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C53. 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5	按照项目规划要求, 足额落实本级配套资金的得 5 分; 未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的, 每少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B12.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提高使用效益 (4分)	C54. 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资金安排合理, 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2	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C55. 严格落实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减免政策	2	严格落实减免政策, 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A4. 公开公示 (5分)	B13. 主动公开公示,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3分)	C56. 及时公开公示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 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3	及时公开公示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进度、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信息的情况, 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计 3 分; 内容不齐全的, 每项扣 1 分; 未公示“全面改薄”项目, 每校扣 1 分, 扣完为止	
B14. 社会满意度较高 (2分)		C57.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2	达到 85%及以上的, 计 2 分; 该比例每低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总 分						

注：否决项不单独设置权重。若否决项未达要求，则所在 B 级指标整项得 0 分